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柒拾玖页，附件共伍拾页。

建设单位：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填表人：邹小平

编制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吴洪政

报告编制人：杜娟

建设单位：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1612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7号6幢101室

编制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1100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4楼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9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厂房合同.....	34
附件 4 危废合同.....	46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纳管证明.....	50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登记.....	57
附件 7 质控数据说明.....	59
附件 8 检测报告.....	62
附件 9 验收意见、签到表.....	73
附件 10 其他事项说明.....	78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 7 号 6 幢 101 室			
产品名称	电瓶夹护套、包装盒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			
项目代码	2020-330182-82-03-175635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6 月	竣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06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设计总概算	100 万元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8 万元	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8%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价格监测预警办法〉等 9 件规章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p>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0 年 01 月 04 日）；

1.1.2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 1 月 10 日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5 月）；

(1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环建批[2021]B052 号《关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函》（2021 年 06 月 22 日）；

1.1.4 其他资料

(14)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7 月 01 日）；

(1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2021 年 07 月 2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 排放标准

1.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粉碎时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排放的少量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4	/	
颗粒物	有组织	20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无组织	1.0	/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	---------------------------------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1.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生活污水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管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具体见表 1-2 所示。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8*	3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0.5	5	1

注：*表示：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2.3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2.4 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以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2.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67.5t/a、CODCr0.0081t/a、氨氮 0.00081t/a、VOCs0.01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均通过预处理达到要求进行外排。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遵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位于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 7 号 6 幢 101 室，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峰区块）内，用地面积为 669.93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购置注塑机、冲床、破碎机、搅拌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 2021 年 03 月 11 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2103-330182-07-02-322875）。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企业劳动定员为 12 人，企业不提供职工食堂及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昼间 8 小时工作制。

2021 年 05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6 月 22 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B052 号）。

2021 年 7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182MA2J2A356D001X）。

2021 年 7 月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调查工作。

于 2021 年 0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7 月 17-18 日在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中的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对应的建设内容，其中年产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内容不再生产，4 台卧式注塑机、2 台立式注塑机和 3 台 16t 冲床不再建设，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 7 号 6 幢 101 室，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峰区块）内，用地面积 669.93m²，主体厂房共 1 层，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体来说，企业总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建设地东侧为园区内 5 号厂房（其他工业厂房），南侧为园区 4 号厂房；西侧园区 8 号厂房，北侧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9°31'25.490"，东经 119°29'15.786"。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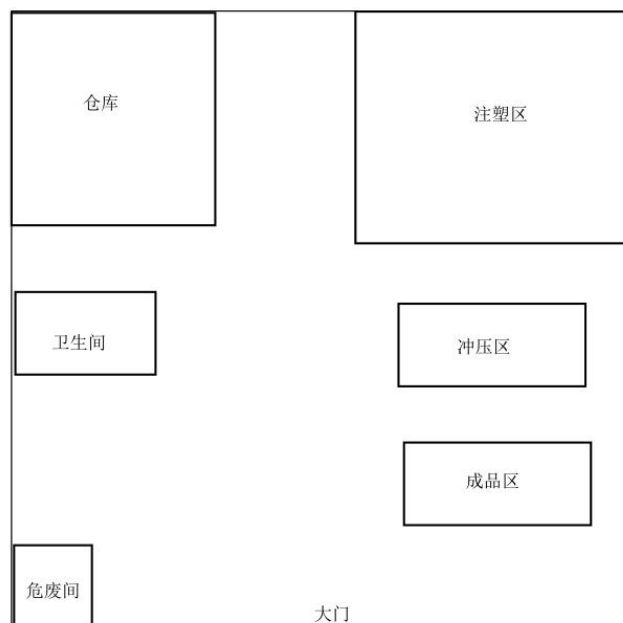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平面布置图

2.3 项目产能情况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见下表 2-1。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电瓶夹护套	吨	70	70
2	包装盒	吨	30	30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2.4.1 项目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卧式注塑机	台/套	/	8	4
2	立式注塑机	台/套	/	6	4
3	冲床	台/套	16t	3	0
4	破碎机	台/套	/	2	2
5	冷却塔	台/套	0.5t	2	2
6	搅拌机	台/套	/	1	1
7	台钻	台/套	/	1	1

2.5 原辅料消耗

2.4.1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t/a	25	18
2	PVC 塑料粒子	t/a	90	63
3	铜板	t/a	3	0
4	润滑油	t/a	0.17	0.15
5	蜂窝状活性炭	t/a	0.2	0.2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5.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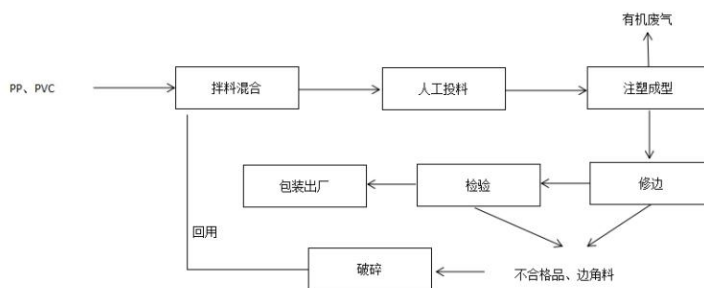


图 2-3 电瓶夹护套，包装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PP、PVC 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后搅拌，通过投料机加料进入注塑机里，高温注塑、压实成型成初产品，待温度冷却至室温时进行修边处理切除多余部分，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出厂。

注：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部分通过被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利用。

2.6 水源及水平衡

2.6.1 给水

项目位于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 7 号 6 幢 101 室（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市政自来水管网完善，目前由当地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2.6.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则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

2.6.3 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全年的使用水量为 155t/a，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9.5t/a。推算出企业实际水平衡，实际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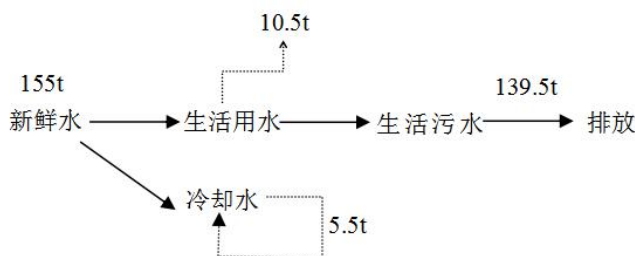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设备的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新鲜水。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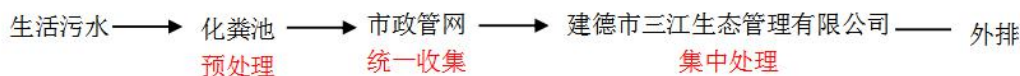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粉碎时产生的粉尘。

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在注塑操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尽可能多的收集，收集到后的废气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塑料边角料破碎为全程密闭操作，破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实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少量粉尘主要散落在粉碎机附近，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通过加大车间的通风换气即可满足要求。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图 3-3 所示。



图 3-3 注塑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备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旧原料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计划	实际生成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压成型	一般固废	/	0.23	0.22	收集后外售
2	废旧原料包装物	拆解包装	一般固废	/	0.01	0.01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净化		HW49-900-039-49	0.0025t/5a	0.0024t/5a	交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		HW08-900-249-08	0.3	0.26	交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 UV 灯管	光催化氧化		HW29-900-023-29	0.05	0.05	交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	1.8	1.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实际 环保 投资	废水	化粪池	0.3
	废气	处理设施	4.6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1.9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2
	合计	/	8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及落实情况
1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生活污水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管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符合，已落实
2	废气	企业在每台注塑机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一并经同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一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在注塑操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尽可能多的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综	符合，已落实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旧原料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UV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旧原料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UV灯管交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已落实
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①抑制声源,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②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③在产燥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并安装在具有隔音功能的封闭撬体内;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杜绝因设备不良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四周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已落实

4、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计年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实际建设项目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其中年产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内容不再生产,4 台卧式注塑机、2 台立式注塑机和 3 台 16t 冲床不再建设。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1#	厂区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5#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 废气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 1 次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3。

表 4-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测限	限值要求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30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3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8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30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4mg/m ³ (车间 外厂房内为 6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20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6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2000 (无量 纲)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10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5/55dB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4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透明酸式	T-0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T-014
臭气浓度	-	-	-
烟气参数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YQ3000-C	E-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臭气浓度	-	-	-
氯化氢	滴定管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T-0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168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生产正常，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以及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表明，本项目生产工况均 $\geq 75\%$ 。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3。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07 月 16 日	0.2 吨电瓶夹护套、0.09 吨包装盒、0.007 吨万用表配件	0.23 吨电瓶夹护套、0.1 吨包装盒、0.008 吨万用表配件	88.4
2021 年 07 月 17 日	0.18 吨电瓶夹护套、0.08 吨包装盒、0.006 吨万用表配件	0.23 吨电瓶夹护套、0.1 吨包装盒、0.008 吨万用表配件	79.6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气

6.2.1.1 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6-17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监测数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数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数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具体数据详见表 6-2~表 6-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1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50	1.73	<10	<0.02
	第二次	0.167	1.86	<10	<0.02
	第三次	0.117	1.79	<10	<0.02
	最大值	0.167	1.86	-	-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00	2.23	<10	<0.02
	第二次	0.267	2.15	<10	<0.02
	第三次	0.317	2.10	<10	<0.02
	最大值	0.317	2.23	-	-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33	2.15	<10	<0.02
	第二次	0.367	2.10	<10	<0.02
	第三次	0.383	2.09	<10	<0.02
	最大值	0.383	2.15	-	-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0.350	2.25	<10	<0.02
	第二次	0.317	2.20	<10	<0.02
	第三次	0.317	2.19	<10	<0.02
	最大值	0.350	2.25	-	-
车间外厂房 内○5#	第一次	-	2.08	-	-
	第二次	-	2.14	-	-
	第三次	-	2.24	-	-
	最大值	-	2.24	-	-
采样时间：2021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0.167	1.87	<10	<0.02
	第二次	0.167	1.84	<10	<0.02
	第三次	0.133	1.89	<10	<0.02
	最大值	0.167	1.89	-	-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283	2.22	<10	<0.02
	第二次	0.250	2.33	<10	<0.02
	第三次	0.300	2.28	<10	<0.02
	最大值	0.300	2.33	-	-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50	2.32	<10	<0.02
	第二次	0.383	2.33	<10	<0.02
	第三次	0.383	2.29	<10	<0.02
	最大值	0.383	2.33	-	-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367	2.21	<10	<0.02

○4#	第二次	0.333	2.27	<10	<0.02
	第三次	0.383	2.28	<10	<0.02
	最大值	0.383	2.28	-	-
车间外厂房 内○5#	第一次	-	2.37	-	-
	第二次	-	2.35	-	-
	第三次	-	2.43	-	-
	最大值	-	2.43	-	-

表 6-3 监测日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条件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07 月 16 日	上风向○1#	第一次	东北风	2.8	35.4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6	35.2	101.1
		第三次	东北风	2.7	35.3	101.1
	下风向○2#	第一次	东北风	2.6	35.4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8	35.2	101.1
		第三次	东北风	2.6	35.3	101.1
	下风向○3#	第一次	东北风	2.7	35.4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6	35.2	101.1
		第三次	东北风	2.5	35.3	101.1
	下风向○4#	第一次	东北风	2.7	35.4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6	35.2	101.1
		第三次	东北风	2.8	35.3	101.1
车间外厂房内 ○5#	第一次	东北风	2.8	35.4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6	35.2	101.1	
	第三次	东北风	2.7	35.3	101.1	
07 月 17 日	上风向○1#	第一次	东北风	2.9	34.2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7	33.9	101.3
		第三次	东北风	2.8	34.3	101.2
	下风向○2#	第一次	东北风	3.0	34.2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8	33.9	101.3
		第三次	东北风	2.7	34.3	101.2
	下风向○3#	第一次	东北风	3.1	34.2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9	33.9	101.3
		第三次	东北风	2.6	34.3	101.2
	下风向○4#	第一次	东北风	2.9	34.2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6	33.9	101.3	

车间外厂房内 o5#	第三次	东北风	2.9	34.3	101.2
	第一次	东北风	2.7	35.4	101.2
	第二次	东北风	2.8	35.2	101.1
	第三次	东北风	2.6	35.3	101.1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2021 年 07 月 16-17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021.07.16				2021.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7	28	30	29	31		
排气含湿量	%	2.3	2.4	2.1	2.2	2.2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1	12.4	11.4	12.3	12.9	12.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174	4291	3946	4243	4452	418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40	3713	3413	3642	3835	358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021.07.16				2021.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4.1	14.4	14.4	14.2	14.8	14.5	1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2	0.049	-	0.052	0.057	0.05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549	724	724	549	549	724	724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0	23	25	25	25	27	22	27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72	0.086	0.084	-	0.120	0.130	0.105	-
采样时间：2021 年 07 月 16-17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2021.07.16			2021.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9	42	44	40	38	42		
排气含湿量	%	2.2	2.3	2.1	2.3	2.5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1	16.3	16.4	16.1	16.0	16.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5591	5662	5665	5565	5536	556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726	4729	4711	4678	4674	465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2021.07.16				2021.07.17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 浓度	mg/m ³	3.73	3.91	3.99	3.99	3.81	4.01	3.91	4.01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18	0.018	0.019	0.019	0.018	0.019	0.018	0.0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229	309	229	309	131	309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6	16	15	13	12	15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5	0.058	-	0.069	0.061	0.056	-

6.2.2 厂界噪声

2021年07月16-17日监测表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见表6-4，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6-1。

表6-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Leq dB (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07月 16日	▲1#	厂界东边界外1米	14:09-14:10	厂内设备噪声	53.7	6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1米	14:21-14:22	厂内设备噪声	53.2	6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1米	14:33-14:34	厂内设备噪声	55.6	6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1米	14:46-14:47	厂内设备噪声	57.6	6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22:45-22:46	厂内设备噪声	48.5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22:58-22:59	厂内设备噪声	48.4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23:13-23:14	厂内设备噪声	49.0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23:28-23:29	厂内设备噪声	47.0	55	达标
07 月 17 日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14:09-14:10	厂内设备噪声	53.7	6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14:21-14:22	厂内设备噪声	53.2	6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14:33-14:34	厂内设备噪声	55.6	6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14:46-14:47	厂内设备噪声	57.6	65	达标
	▲1#	厂界东边界外 1 米	22:45-22:46	厂内设备噪声	48.5	55	达标
	▲2#	厂界南边界外 1 米	22:58-22:59	厂内设备噪声	48.4	55	达标
	▲3#	厂界西边界外 1 米	23:13-23:14	厂内设备噪声	49.0	55	达标
	▲4#	厂界北边界外 1 米	23:28-23:29	厂内设备噪声	47.0	55	达标

6.2.3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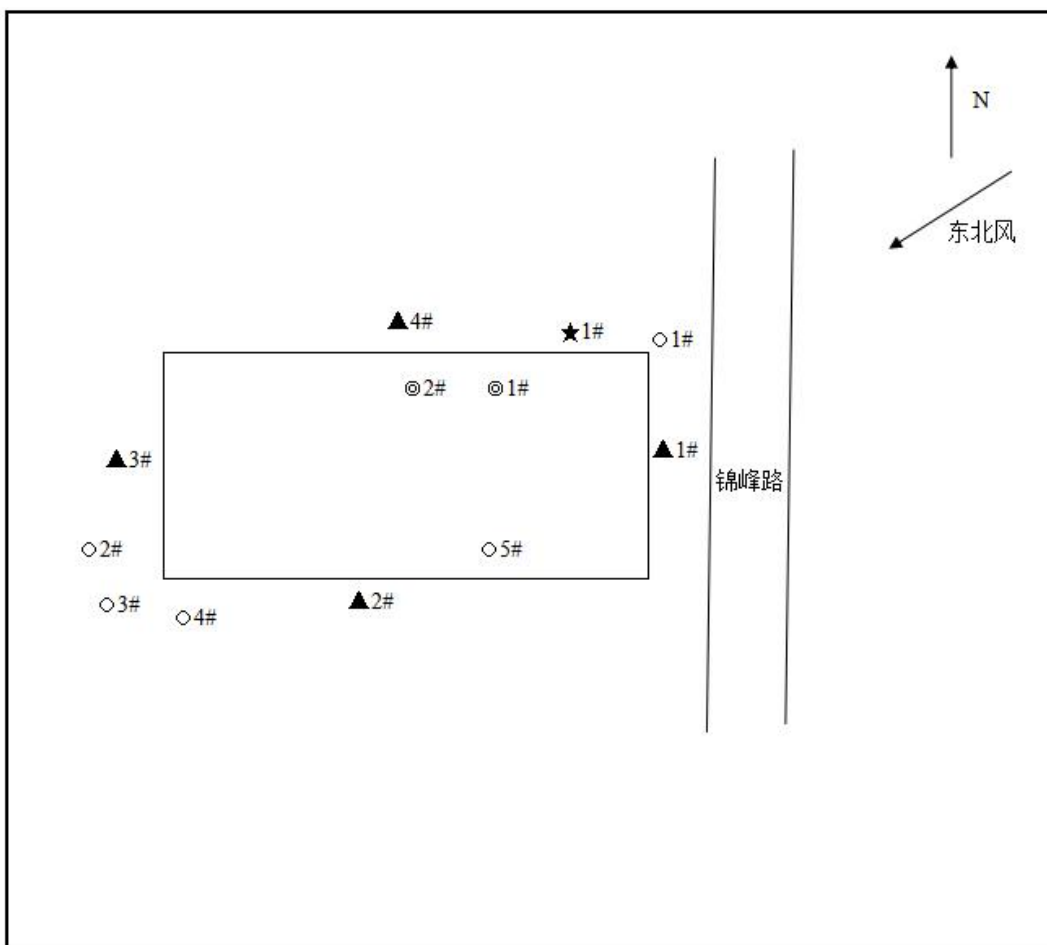
6.2.3.1 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16-17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7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1#				最大值	限值	单位
	微浊、淡黄色、臭	微浊、淡黄色、臭	微浊、淡黄色、臭	微浊、淡黄色、臭			
	FS210708002-1-1	FS210708002-1-2	FS210708002-1-3	FS210708002-1-4			
pH 值	7.3(25.3℃)	7.4(25.2℃)	7.1(25.1℃)	6.9(25.2℃)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6	128	138	135	13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57	249	284	269	26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6	87.3	99.6	94.4	99.6	300	mg/L
氨氮	20.8	21.6	21.0	20.3	21.6	35	mg/L
总磷	7.89	7.82	7.82	7.85	7.89	8	mg/L
石油类	0.96	0.88	0.91	0.94	0.96	30	mg/L
采样时间：2021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				最大值	限值	单位
	微浊、淡黄色、臭	微浊、淡黄色、臭	微浊、淡黄色、臭	微浊、淡黄色、臭			
	FS210708002-1-2-1	FS210708002-1-2-2	FS210708002-1-2-3	FS210708002-1-2-4			
pH 值	7.3(25.2℃)	7.4(25.1℃)	7.2(24.9℃)	6.9(25.0℃)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0	125	131	122	13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328	347	306	323	34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21	107	112	121	300	mg/L
氨氮	19.6	19.9	18.8	19.4	19.9	35	mg/L
总磷	7.52	7.63	7.57	7.60	7.63	8	mg/L
石油类	0.65	0.57	0.62	0.68	0.68	30	mg/L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6.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旧原料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交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允许总量指标：废水量 162t/a、化学需氧量 0.0081t/a、氨氮 0.00081t/a、VOCs 0.012t/a。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表明，厂区全年的使用水量为 155t/a；产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9.5/a，符合环评设计污水排放量。

根据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的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 ≤ 50 ，其中氨氮 ≤ 5 ，按照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总量(t/a)=污染物速率(kg/h)×年工作时间(d)×天工作时间(h)/1000，其中污染物的速率取监测 2 天的天平均值即为 0.018kg/h，年工作 120d，每天工作 5h，结果见下表

表 6-6 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表

项目	内容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81	0.0070
	氨氮	0.00081	0.00070
废气	VOCs	0.012	0.011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分类	污染源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	在注塑操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尽可能多的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旧原料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交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均不外排。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p> <p>②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p> <p>③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p> <p>④加强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堆放管理，车间内禁止员工吸烟、加强对电路、设备的维护，防止意外事故引发火灾。同时，必须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p> <p>⑤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p>	已落实
	常态化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具体如下：①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及排气筒；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一年一次②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COD、氨氮等；监测频次：一年一次。③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厂界；监测指标：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具体监测要求以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	基本符合，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07 月 16-17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2021 年 07 月 16-17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2021 年 07 月 16-17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的氯化氢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监测数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数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数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2021 年 07 月 16-17 日监测表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旧原料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交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5 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结论

本项目的实际污染物排环境总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污染物排环境总量

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要求。

8.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处置，故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6 问题与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30182-07-02-322 875		建设地点	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 7 号 6 幢 1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2021]B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7 月 0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2MA2J2A356D001X			
	验收单位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MA2J2A356D	验收时间		2021.07.16-1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0t/a	0.0081t/a					
	氨氮						0.00070t/a	0.00081t/a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11t/a	0.012t/a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危废仓库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1]B052 号

关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 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 7 号 6 幢 101 室，用地面积 669.93 平方米。项目投资 100 万元，购置注塑机、冲床、破碎机、冷却塔、搅拌机、台钻等设备，采用拌料、注塑、修边等工序生产电瓶夹护套，采用下料、冲压成型等工序生产万能表配件。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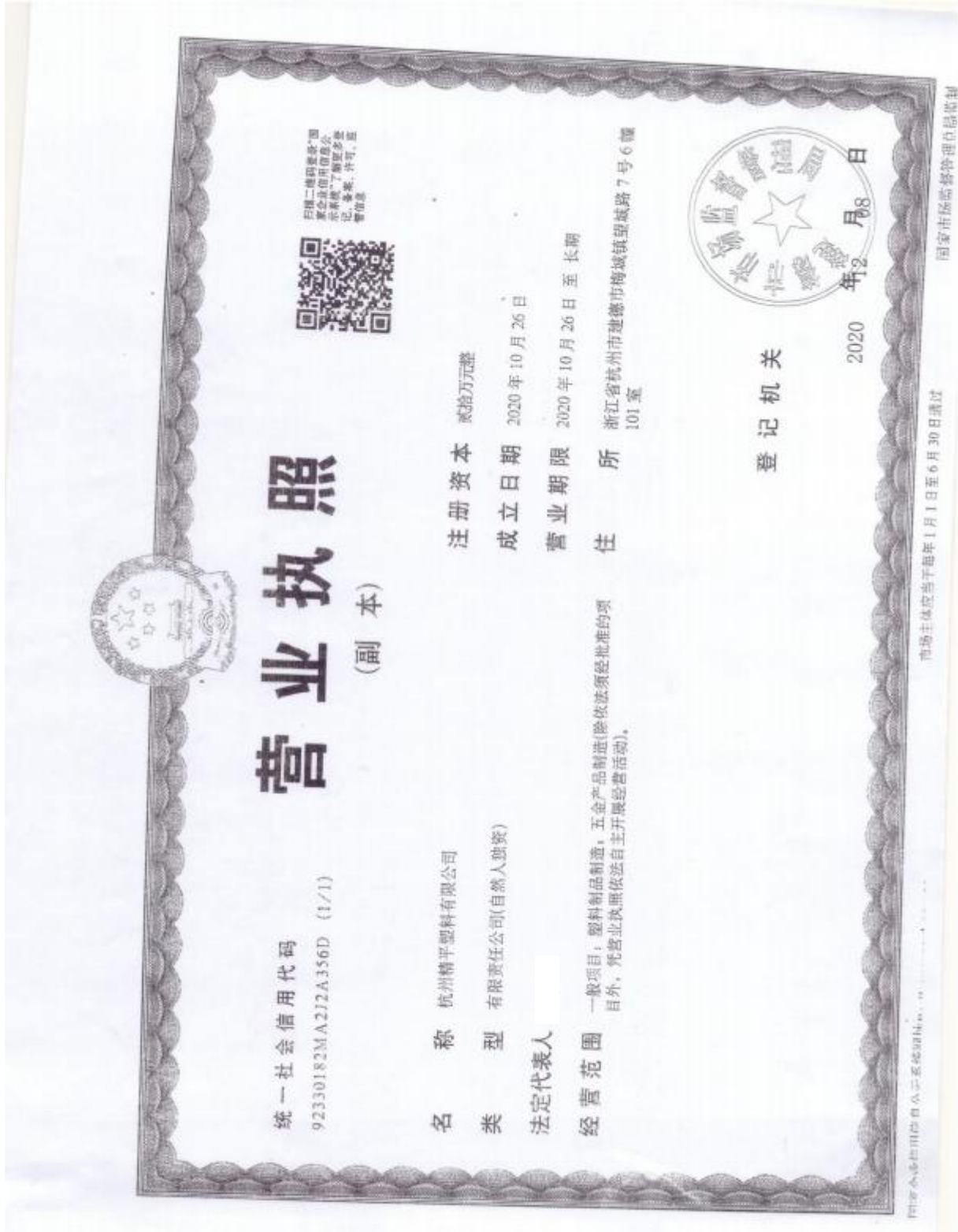
五、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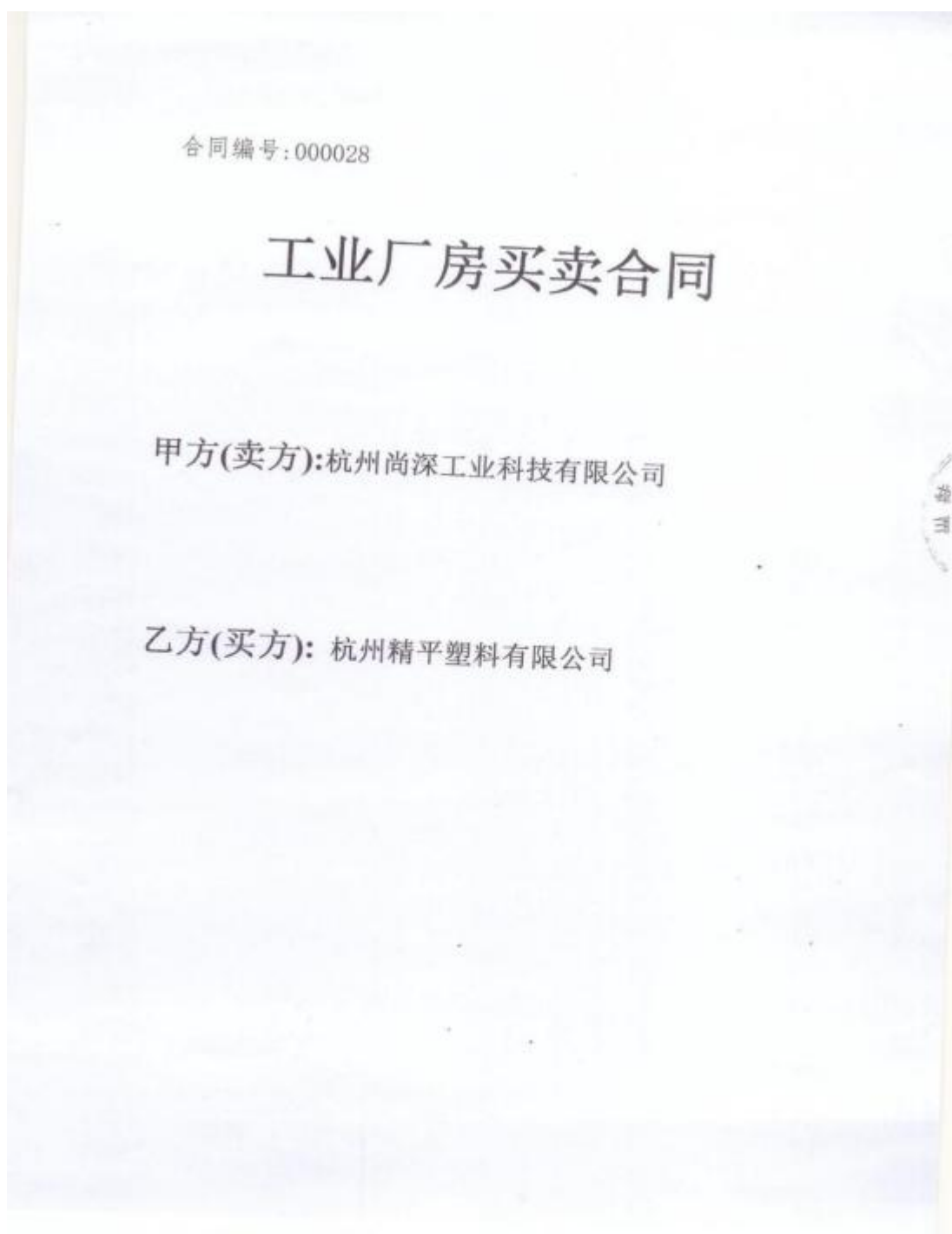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合同



工业厂房买卖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甲方(卖方): 杭州尚深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园区望城路7号
电话:

乙方(买方):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护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 92330182MA2J2A356D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7号6幢101
邮编: 311604 电话:

鉴于, 甲方为杭州尚深创业创新园(案名或推广名)的开发主体, 乙方为该项目工业厂房的购买者, 经乙方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工业厂房买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园区以及乙方购买物业的基本情况

1、杭州尚深创业创新园(案名或推广名), 用地面积: 叁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是甲方经政府批准在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3301822019A21002) 的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甲方是本项目的建设主体, 对本项目物业享有处置权。

2、乙方购买物业基本情况:

(1) 厂房位于 6 号楼, 第 1 层 101 室, 总建筑面积约 669.9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

为准);

(2) 非生产性配套用房位于___/___号___/___楼___/___层室, 建筑面积___/___约平方米(土地和房屋建筑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3、该厂房及非生产性用房土地性质为工业, 使用年限为 50 年, 起止时间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为准。

4、乙方购买厂房用途为: 生产性厂房。

5、建筑区划内相关物业归属的约定

在该厂房所在的建筑区划内, 出卖人建设的用于整个园区配套服务的传达室、配电房等公共配套用房和公共配套设施, 属于整个园区全体业主共有。园区内道路、绿地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园区内的地面车位(自行车位及地面停车位)归全体业主共有, 但全体业主应根据业主临时公约行使使用权并应遵照物业管理制度。其他并非属于公共配套所必须的有独立空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所有权归出卖人所有。

第二条 物业交易价格

1、厂房, 建筑面积 _____ m², 单价: _____ 元/m², 合计: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

2、非生产性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___/___m², 房号, 单价为___/___元/m², 合计___/___元(大写:___/___)。

3、建造的厂房及非生产性配套用房的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4、以上价格不包含本合同第四条项下由乙方自理的各项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签订当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付款【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的预选定金可转化为首付款】计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付清余款人民币 ¥ _____ 元（大写：_____），乙方可以以自筹资金或以银行贷款支付。

乙方以银行贷款（甲方指定的银行）支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和银行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指定的贷款银行提交申请贷款所需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申请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办结相关贷款手续并承担其费用，乙方确保银行贷款在本合同约定乙方付清房款的期限内发放到位。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资料或因乙方不符合条件的，导致乙方未在以上约定时间内付清余款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含公摊）为准。双方于实测产权建筑面积（含公摊）确定后 10 日内按照实测建筑面积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单价结算实付房款，多还少补，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第五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设计单位同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变更，导致厂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变化，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厂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未按期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还给买受人，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付给利息；买

受人不退房的，除双方另行达补充协议外，双方按设计变更后的现状继续履行合同，合同单价不变。

第六条 抵押与相关债权债务

与本合同有关的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该项目小微企业园区的全部规划建筑物全部竣工并办理不动产权利（所有权）登记之前，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可作为出卖人抵押物供出卖人为本项目融资所用。与本合同有关的该项目的全部规划建筑物全部竣工并办理不动产权利（所有权）初始登记后的 90 天内，出卖人负责将买受人所购厂房及该厂房独自占用和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提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买受人有向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房款的，则买受人应根据与金融机构、出卖人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约定同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在买受人所购厂房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后，该项目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可另作为出卖人的抵押物。

第七条 交接

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书面通知买受人，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厂房交付使用时，买受人对房屋、公共设施、设备质量提出异议的，出卖人应当给予解释和说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委托有资质的房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垫付。如检测认定为无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如确定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出卖人书面通知的交付日期视为交付；检测单位提出返修意见的，出卖人应当按要求返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则自《交房通知书》规定的交付期间届满之日视为房屋交付之日，房屋相关的风险、责任、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第八条关于交付时间、标准及配套设施的特别约定

-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60 日【或 年 月 日前】将乙方购买的房地产交付给乙方，交付标准为：竣工验收合格。房地产权属证书办理期限为：该物业符合分割办证条件后 天内。
-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所购厂房的用水量、用电量指标，甲方在乙方所需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能力的前提下提供水电接口，投产时的申报费用由甲方负责。
- 3、厂房的配电房，乙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申报用电容量、缴纳安装费用：
 - (1) 乙方应按电力单位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用电容量并缴纳相关费用。
 - (2) 乙方申报用电负荷量由甲方统一申报安装，相关费用根据企业申报用电容量分摊费用，由甲方支付承担。
- 4、甲方按设计图纸完成应急照明部分内容，普通照明、动力用电由乙方自理。非生产性用房每一套提供户内配电箱及一灯一插一开关。消防栓、消防箱按施工图纸安装到位。
- 5、预留弱电系统管道至各幢厂房。
- 6、电梯：甲方统一采购安装，甲方负责费用。
- 7、建筑装饰
 - (1) 外墙面：原设计结构面直接刷涂料。
 - (2) 内墙面：原设计结构面。
 - (3) 地面：金刚砂地面。
 - (4) 楼面：原设计结构板面一次性压光（包括宿舍公共走道地坪），楼梯面做地坪漆。
 - (5) 屋面：不上人屋面。
 - (6) 顶棚：顶棚及梁柱面为原设计结构面。
 - (7) 卫生间：地面为原设计结构面，整体装配式卫生间和设施设备为乙方自理。

(8) 楼梯栏杆：普通栏杆。

(9) 门：梯间普通防火门；宿舍为普通胶合板门。

(10) 窗：普通塑钢窗。

8、自来水管立管接至各层卫生间，水表申报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筑的功能达到安全使用并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甲方如调整或变更施工工艺，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等，乙方应当予以支持，不得有异议或阻挡实施。

10、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处理，按“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处置，排至指定的接口，并承担相应责任。

11、消防栓、消防箱按图施工。

12、乙方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则应在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承诺书，甲方按照乙方书面申请的要求施工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出卖人交付的厂房配套设施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如下：出卖人补偿差价，除此之外出卖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14、出卖人承诺与该厂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水、电于房屋交付之日具备开通条件【厂房内的管线由买受人自理】，有关开通所需办理的手续及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5、该厂房交付时，对于买受人生产经营不产生根本性影响的其他公共配套区域、公共配套设施可以在该项目全部竣工时完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九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另行处置乙方按本合同购买的房地产。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交付房地产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九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于协议解除后一个月将乙方已付合同价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3、因政府决定改变规划或因政府未按期完成配套设施或其他政府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交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物业管理

该项目物业管理，园区内的全体业主同意委托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企业负责。甲方制定的物业管理制度、业主临时公约，乙方应当遵守。

第十一条 信息充分披露

乙方对本项目红线外以及本项目内的现状和规划已经充分了解，对厂房及本项目的周边环境、位置、空间、结构、朝向及外立面等处理形式，以及由于上述情况导致该厂房采光、通风、噪音以及其他使用功能等的影响均已充分了解并无异议。

第十二条 房屋交付使用后相关权利义务约定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为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厂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三条 房屋维修责任

该厂房交付时,出卖人向买受人披露该厂房的建设施工单位和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该厂房交付后发生质量问题的,由该厂房的建设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建设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买受人可以自行维修,费用由建设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承担。出卖人协助买受人联系或协调建设施工单位或供应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指定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7号, 电子邮箱: / 作为甲方向乙方送达所有文件的正式地址。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同意: 甲方通过邮寄形式或以电子邮箱形式向乙方指定地址送达时,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或者是由他人代收的,均视为甲方已有效送达,以乙方签收、拒收或他人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向乙方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短信发出之日视为甲方已有效送达。如乙方地址、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通知不能有效送达,则甲方寄出通知之日、短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甲方依据乙方预留在本合同上的地址与电话号码采用快递、电话、短信送达方式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3、乙方应符合产业园入园条件的规定,乙方确认已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充分了解入园企业的各项标准、要求、规定。乙方在入园后年产值应达到 万/亩, 每亩产税收 20 万/亩(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视作工业用地1亩)。在本合同签订后,因乙方或乙方投资的企业不符合入园条件导致无法入园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于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款项。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本合同所涉及的厂房、非生产性配套用房的单价均不予变更,双方对此予风险已充分预见并愿意各自承担。

5、任何退款发生时，若按照税法规定需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应由乙方配合甲方办理退税（抵扣）等手续的，乙方应在甲方退款前履行开票或其他配合义务，否则甲方可以顺延退款。

第十五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银行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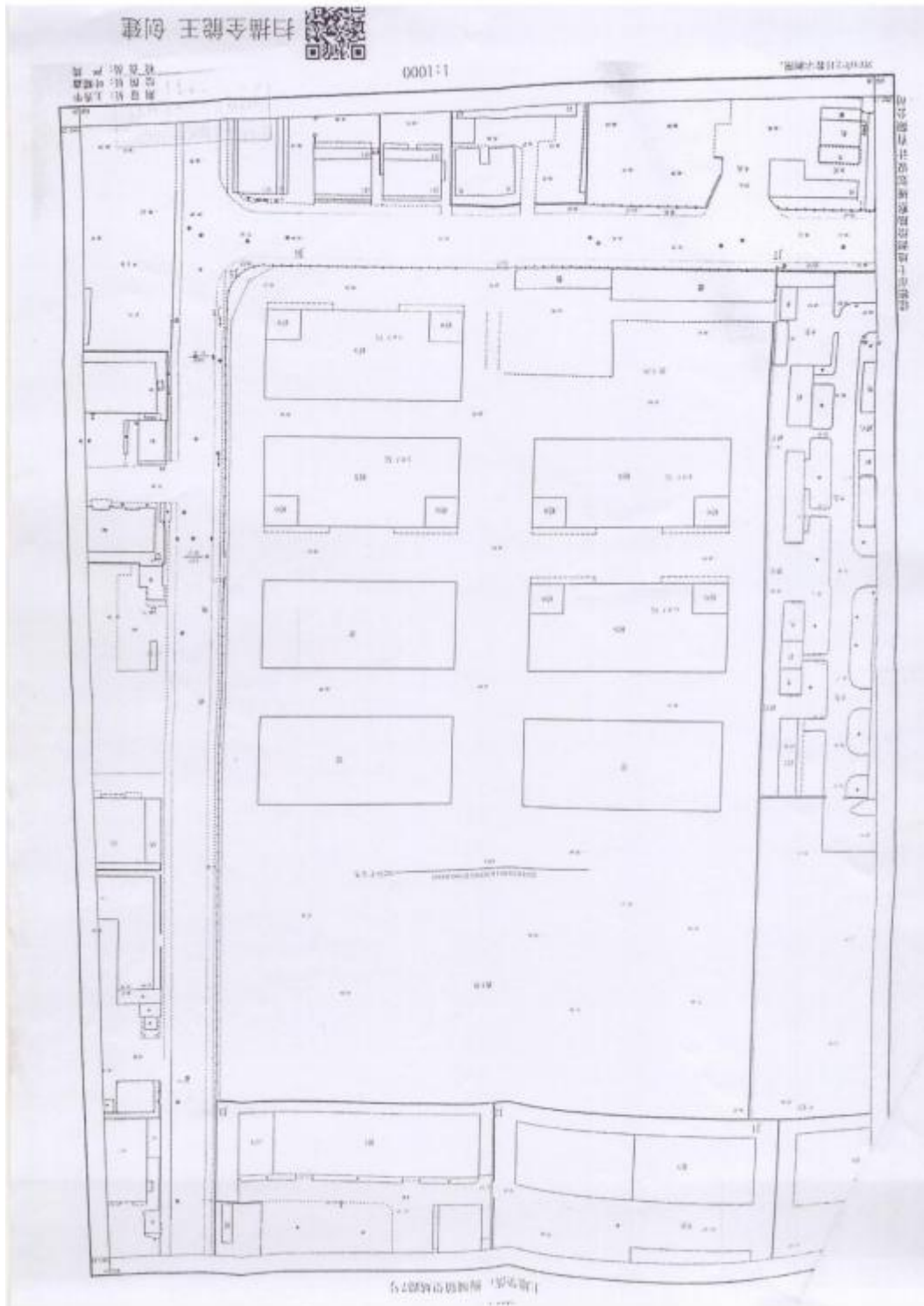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DC33018213020900414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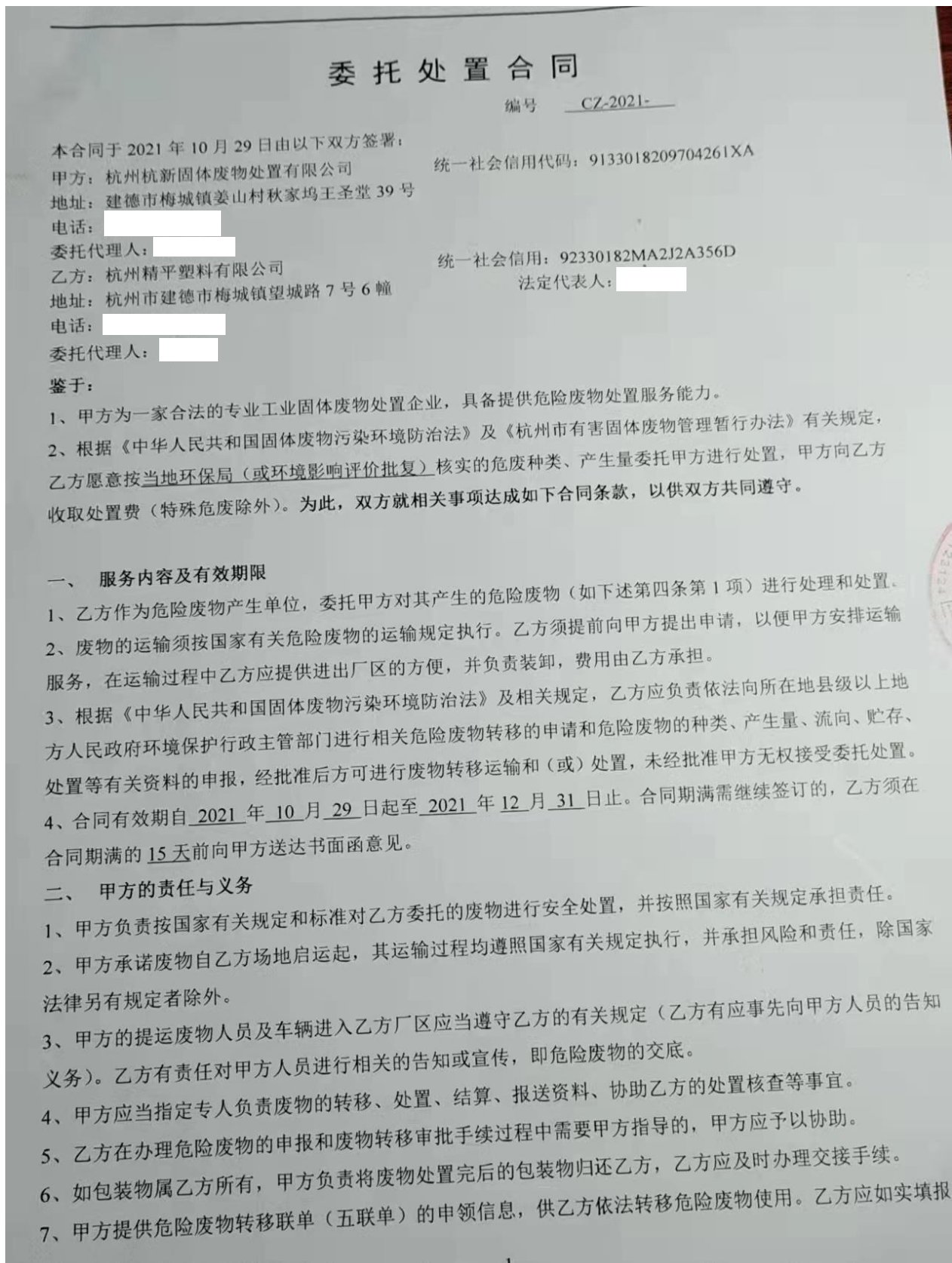
(浙 2020) 德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6986 号

权利人	杭州精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梅墟镇新城路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82010011GB00651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425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6516.90m ²
使用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使用又2020年03月16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4256.00m ² ,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34256.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轻钢结构+土结构





附件 4 危废合同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规范转移凭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700 元/车次（【10】吨），1100 元/车次（【15】吨），1900 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7 月 29 日

乙 方：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0 月 29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6%不含运)	处置费说明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5	固态	立方袋	4000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按一吨收费,处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量最大的废物单价计,特殊废物另行计价。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散装	9000	
3								
4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设备清单、原辅材料、纳管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计划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16	电瓶夹护套、包装盒、万用表配件	0.23 吨电瓶夹护套、0.1 吨包装盒、0.008 吨万用表配件	0.2 吨电瓶夹护套、0.09 吨包装盒、0.007 吨万用表配件	88.4
2021.07.17	电瓶夹护套、包装盒、万用表配件	0.23 吨电瓶夹护套、0.1 吨包装盒、0.008 吨万用表配件	0.18 吨电瓶夹护套、0.08 吨包装盒、0.006 吨万用表配件	79.6

全厂实行年工作 300 天，全厂单班昼间工作制（即 8h），实际全年工作 120 天，日均工作 5h。



工作工时说明

我单位（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全年实行工作日 300 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但因生产线、产品类型单一，产品产能低，加之厂内设备检修维护、主要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生产调整及放假等因素影响，全年实际工作日约 120 天，每天平均注塑机开机生产时间实际为 5h，可满足产能需求。

特做出说明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关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用水水量的说明

经核实，本项目定员 12 人，企业不提供职工食堂及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实际工作时间约 120 天左右，日均工作时间约 5h。

根据现场核实信息，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约为 155t/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9.5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外排。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计划消耗	实际消耗
1	PP 塑料粒子	t/a	25	18
2	PVC 塑料粒子	t/a	90	63
3	铜板	t/a	3	0
4	润滑油	t/a	0.17	0.15
5	蜂窝状活性炭	t/a	0.2	0.2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开机率
1	卧式注塑机	/	4	100%
2	立式注塑机	/	4	100%
3	冲床	16t	0	100%
4	破碎机	/	2	100%
5	冷却塔	0.5t	2	100%
6	搅拌机	/	1	100%
7	台钻	/	1	100%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关于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及项目污水纳管的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至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已建成的污水管道纳管排放，最终由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证明！



情况属实。
邵明
2021.5.21

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不再生产承诺书

我公司（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承诺万能表配件生产线不在进行建设，年产能万用表配件 2.5 吨，对应的生产设备 4 台卧式注塑机、2 台立式注塑机和 3 台 16t 冲床均不再建设。

若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登记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182MA2J2A356D001X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7号6幢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82MA2J2A356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05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05日至2026年07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质控数据说明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说明

2021 年 07 月 16 日~2021 年 07 月 17 日,受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在玉环元威机械有限公司监测工作,对本次验收工作中我公司采取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说明如下: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量纲)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ORP/电	E-140	ZQJZ2021071170	2022.7.2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T-007	ZHJL-2021040120008	2022.3.3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T-074	ZHJL-2020040320010	2023.04.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T-004	ZHJL-2021040120010	2022.3.31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317	ZHJL-2021012110004	2022.1.2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317	ZHJL-2021012110004	2022.1.2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T-001	ZHJL-2021040110003	2022.3.31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T-006	ZHJL-2021040120007	2022.3.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T-032	ZHJL-2021040110005 /ZHJL-20190710040	2023.3.31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T-014	ZHJL-2021040	2023.4.7
臭气浓度	-	-	-	-
烟气参数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 检测仪	E-001	24SJ21002088-2184	2022.03.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T-032	ZHJL-2021040110005 /ZHJL-20190710040	2023.3.31
臭气浓度	-	-	-	-
氯化氢	滴定管	T-080	19014223	2022.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E-168	JT-20210701211	2022.07.26

人员能力

人员	职位	职称
宁明杰	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祝吉青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兰文文	质量负责人	中级同等能力
孙中林	采样员	技术员
洪浔伟	采样员	技术员
李红阳	分析员	技术员

祝许梅	分析员	技术员
刘言言	分析员	技术员
顾嘉宇	分析员	技术员
沈洁	分析员	技术员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下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FS210708002-1-1-1	247	3.89	≤10	合格	
	FS210708002-1-1-1-PX	267				
氨氮	FS210708002-1-1-1	21.0	0.96	≤10	合格	
	FS210708002-1-1-1-PX	20.6				
总磷	FS210708002-1-1-1	7.90	0.13	≤5	合格	
	FS210708002-1-1-1-PX	7.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210708002-1-1-1	90.4	0.22	≤20	合格	
	FS210708002-1-1-1-PX	90.8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范围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1907191	258	265±14 (mg/L)		合格	
氨氮	BWZ6674-2016D	1.52	1.50±0.19 (mg/L)		合格	
总磷	BWZ6649-2016A	0.409	0.401±0.07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400124	68.7	68.8±3.3 (mg/L)		合格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93.8	93.9	0.1	合格

评价：实验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附件 8 检测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本报告共 11 页)

项目名称: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
Project Name 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邹小平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7号6幢101室	联系电话	13216129470
受检单位	名称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7号6幢101室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孙中林、洪浛伟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16-17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16-23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批准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年7月28日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				限值	单位
		微浊、淡黄、 臭	微浊、淡黄、 臭	微浊、淡黄、 臭	微浊、淡黄、 臭		
		FS210708002 -1-1-1	FS210708002 -1-1-2	FS210708002 -1-1-3	FS210708002 -1-1-4		
pH 值	-	7.3(25.3℃)	7.4(25.2℃)	7.1(25.1℃)	6.9(25.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26	128	138	135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57	249	284	26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0.6	87.3	99.6	94.4	300	mg/L
氨氮	0.025	20.8	21.6	21.0	20.3	35	mg/L
总磷	0.01	7.89	7.82	7.82	7.85	8	mg/L
石油类	0.06	0.96	0.88	0.91	0.94	30	mg/L

采样时间：2021年07月1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1#				限值	单位
		微浊、淡黄、 臭	微浊、淡黄、 臭	微浊、淡黄、 臭	微浊、淡黄、 臭		
		FS210708002 -1-2-1	FS210708002 -1-2-2	FS210708002 -1-2-3	FS210708002 -1-2-4		
pH 值	-	7.3(25.2℃)	7.4(25.1℃)	7.2(24.9℃)	6.9(25.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20	125	131	122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28	347	306	32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15	121	107	112	300	mg/L
氨氮	0.025	19.6	19.9	18.8	19.4	35	mg/L
总磷	0.01	7.52	7.63	7.57	7.60	8	mg/L
石油类	0.06	0.65	0.57	0.62	0.68	30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限值由 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年07月16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0.150	1.73	<10	ND
	第二次	0.167	1.86	<10	ND
	第三次	0.117	1.79	<10	ND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0.300	2.23	<10	ND
	第二次	0.267	2.15	<10	ND
	第三次	0.317	2.10	<10	ND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0.333	2.15	<10	ND
	第二次	0.367	2.10	<10	ND
	第三次	0.383	2.09	<10	ND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0.350	2.25	<10	ND
	第二次	0.317	2.20	<10	ND
	第三次	0.317	2.19	<10	ND
车间外厂房内O5#	第一次	-	2.08	-	-
	第二次	-	2.14	-	-
	第三次	-	2.24	-	-
检出限		0.001	0.07	-	0.02
限值		1.0	4 (车间外厂房内为6)	20	0.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35.4	101.2	49	2.8	东北风
	第二次	35.2	101.1	48	2.6	东北风
	第三次	35.3	101.1	47	2.7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35.4	101.2	49	2.6	东北风
	第二次	35.2	101.1	48	2.8	东北风
	第三次	35.3	101.1	47	2.6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35.4	101.2	49	2.7	东北风
	第二次	35.2	101.1	48	2.6	东北风
	第三次	35.3	101.1	47	2.5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35.4	101.2	49	2.7	东北风
	第二次	35.2	101.1	48	2.6	东北风
	第三次	35.3	101.1	47	2.8	东北风
车间外厂房内O5#	第一次	35.4	101.2	49	2.8	东北风
	第二次	35.2	101.1	48	2.6	东北风
	第三次	35.3	101.1	47	2.7	东北风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采样时间: 2021 年 07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0.167	1.87	<10	ND
	第二次	0.167	1.84	<10	ND
	第三次	0.133	1.89	<10	ND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0.283	2.22	<10	ND
	第二次	0.250	2.33	<10	ND
	第三次	0.300	2.28	<10	ND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0.350	2.32	<10	ND
	第二次	0.383	2.33	<10	ND
	第三次	0.383	2.29	<10	ND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0.367	2.21	<10	ND
	第二次	0.333	2.27	<10	ND
	第三次	0.383	2.28	<10	ND
车间外厂房内O5#	第一次	-	2.37	-	-
	第二次	-	2.35	-	-
	第三次	-	2.43	-	-
检出限		0.001	0.07	-	0.02
限值		1.0	4 (车间外厂房内为6)	20	0.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34.2	101.2	46	2.9	东北风
	第二次	33.9	101.3	48	2.7	东北风
	第三次	34.3	101.2	47	2.8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34.2	101.2	46	3.0	东北风
	第二次	33.9	101.3	48	2.8	东北风
	第三次	34.3	101.2	47	2.7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34.2	101.2	46	3.1	东北风
	第二次	33.9	101.3	48	2.9	东北风
	第三次	34.3	101.2	47	2.6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34.2	101.2	46	2.9	东北风
	第二次	33.9	101.3	48	2.6	东北风
	第三次	34.3	101.2	47	2.9	东北风
车间外厂房内O5#	第一次	35.4	101.2	49	2.7	东北风
	第二次	35.2	101.1	49	2.8	东北风
	第三次	35.3	101.1	48	2.6	东北风

注：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 “-”表示该处无内容；
3. 限值由 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07 月 16 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进口①#			注塑废气出口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5	27	28	39	42	44		
排气含湿量	%	2.3	2.4	2.1	2.2	2.3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1	12.4	11.4	16.1	16.3	16.4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174	4291	3946	5591	5662	5665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40	3713	3413	4726	4729	4711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废气进口①#			注塑废气出口②#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3.5	14.1	14.4	3.73	3.91	3.9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9	0.052	0.049	0.018	0.018	0.01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549	724	309	309	229	200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	20	23	25	13	14	16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072	0.086	0.084	0.048	0.055	0.058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采样时间：2021年07月17日									
样品信息：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光氧化+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注塑废气进口①#			注塑废气出口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0	29	31	40	38	42		
排气含湿量	%	2.2	2.2	2.1	2.3	2.5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3	12.9	12.1	16.1	16.0	16.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4243	4452	4180	5565	5536	556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642	3835	3580	4678	4674	465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0.096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废气进口①#			注塑废气出口②#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14.2	14.8	14.5	3.81	4.01	3.9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52	0.057	0.052	0.018	0.019	0.01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549	549	724	229	309	131	2000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2	25	27	22	15	13	12	10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120	0.130	0.105	0.069	0.061	0.056	-

注：1.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委托方提供；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年07月16日			检测地址：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7号6幢101室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 值 dB(A)	限值 dB(A)
▲1 [#]	厂界东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09-14:10	3.0	53.7	65
▲2 [#]	厂界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21-14:22	2.9	53.2	
▲3 [#]	厂界西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33-14:34	2.8	55.6	
▲4 [#]	厂界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46-14:47	2.7	57.6	
▲1 [#]	厂界东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45-22:46	2.8	48.5	55
▲2 [#]	厂界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58-22:59	2.6	48.4	
▲3 [#]	厂界西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3:13-23:14	2.4	49.0	
▲4 [#]	厂界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3:28-23:29	2.3	47.0	

检测日期：2021年07月17日			检测地址：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7号6幢101室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 值 dB(A)	限值 dB(A)
▲1 [#]	厂界东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09-14:10	3.0	53.7	65
▲2 [#]	厂界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21-14:22	2.9	53.2	
▲3 [#]	厂界西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33-14:34	2.8	55.6	
▲4 [#]	厂界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14:46-14:47	2.7	57.6	
▲1 [#]	厂界东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45-22:46	2.7	48.5	55
▲2 [#]	厂界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2:58-22:59	2.5	48.4	
▲3 [#]	厂界西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3:13-23:14	2.6	49.0	
▲4 [#]	厂界北边界外1米	厂内设备噪声	23:28-23:29	2.4	47.0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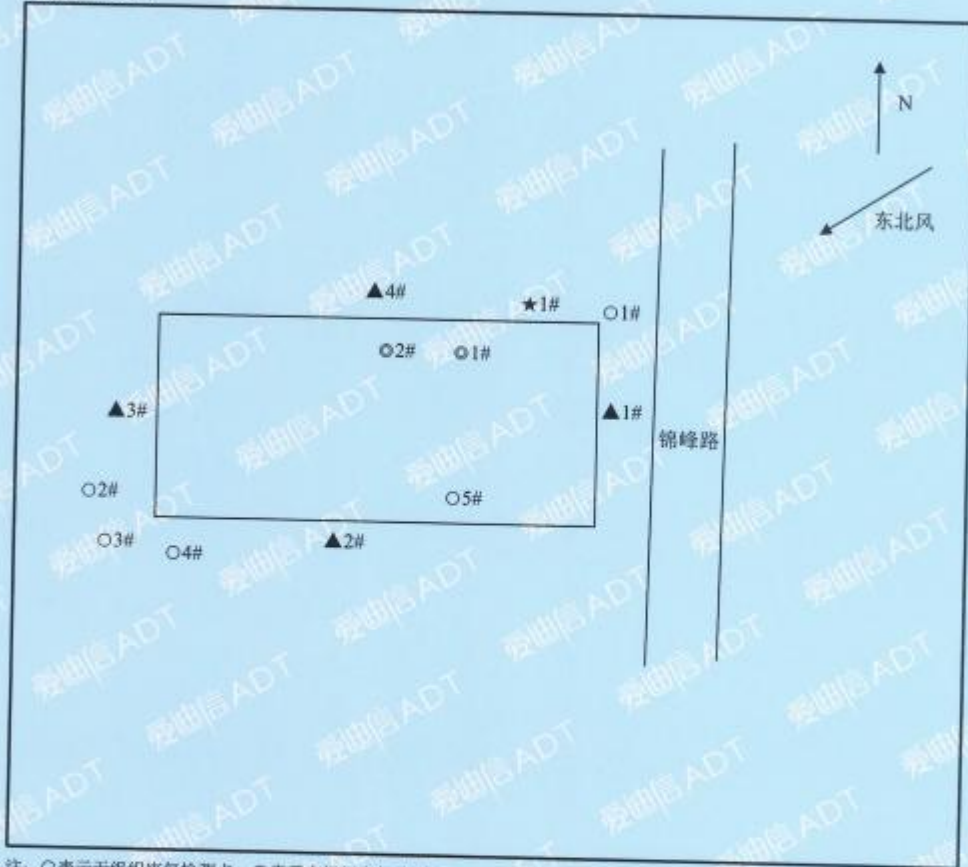
E-311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07080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9 验收意见、签到表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建设单位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位于建德市梅城镇望城路 7 号 6 幢 101 室，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峰区块）内，用地面积为 669.93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 2021 年 03 月 11 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2103-330182-07-02-322875）。

企业劳动定员为 12 人，企业不提供职工食堂及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昼间 8 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2 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B052 号）。

企业购买的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建厂房，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7 月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对应的建设内容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2021 年 7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182MA2J2A356D001X）。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中的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对应的建设内容，其中年产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内容不再生产，4 台卧式注塑机、2 台立式注塑机和 3 台 16t 冲床不再建设，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除 4 台卧式注塑机、2 台立式注塑机和 3 台 16t 冲床不再建设，年产万用表配件 2.5 不再生产之外，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管网，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设备的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新鲜水。

2、废气

(1) 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在注塑操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到后的废气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 粉尘

塑料边角料破碎为全程密闭操作，破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实际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少量粉尘主要散落在粉碎机附近，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通过加大车间的通风换气即可满足要求。

3、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旧原料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16-17 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16-17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

中的氯化氢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监测数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数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数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监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2、废水

监测期间,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

3、噪声

监测期间,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企业已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库,并采取了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旧原料包装物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包装桶、废UV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1、按照规范、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信息公开、完善其他事项说明。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和采样口的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运行台帐，确保废气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3、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帐。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组长 刘子平	
2	杭州市政设计院	副组长 陈红	1360511618
3	杭州环研科技有限公司	魏厚萍	13396531028
4			
5	浙江信控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杜娟	1882128460
6	浙江信控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梅建	15218805
7	浙江又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锡章	13777362309
8	建德市明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剑作	1436130575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10 其他事项说明

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企业购买的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建厂房，进行电瓶夹护套、包装盒生产制造，企业现已形成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的生产规模。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6 月 22 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B052 号）。

2021 年 7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182MA2J2A356D001X）。

企业购买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建厂房，2021 年 6 月开始建设，7 月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对应的建设内容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杭州精平塑料有限公司年产电瓶夹护套 70 吨、包装盒 30 吨、万用表配件 2.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

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了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消减情况，无落后淘汰设施，无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审会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整改，已落实相关的整改工作。